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二部分 释义</b>	
无	41.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2.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同一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p>1.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4.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如下</p> <p>（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估值，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1.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4.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如下</p> <p>（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估值，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2.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5.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6. 基金资产估值费用；</p> <p>7.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p> <p>9.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p> <p>10.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p>	<p>2.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5.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6. 基金资产估值费用；</p> <p>7.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p> <p>9.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p> <p>10.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p>
<p>3.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365$ <p>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365$ <p>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365$ <p>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365$ <p>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4.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基金资产净值按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p> $NAV = \frac{A - B}{C}$ <p>其中，NAV为基金资产净值，A为基金资产总额，B为基金负债总额，C为基金份额总数。</p>	<p>4.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基金资产净值按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p> $NAV = \frac{A - B}{C}$ <p>其中，NAV为基金资产净值，A为基金资产总额，B为基金负债总额，C为基金份额总数。</p>
<p>5.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5.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6.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p> <p>（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估值，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6.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p> <p>（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估值，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p>
<p>7.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7.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p>
<p>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p>	<p>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p>